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潮小字第543號

原告 百繪品牌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君政

被告 米發發養生堂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家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零伍拾壹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參拾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壹仟零伍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6年4月間承攬被告品牌形象設計規劃案（下稱系爭品牌形象設計案），酬金經雙方約定為新臺幣（下同）14萬5,425元，嗣被告變更設計，重新拆項及計價，本來為15萬2,901元，被告要求減掉3萬6,050元之部分不作，故原告之酬金變為11萬6,851元。原告承攬系爭品牌形象設計案後，經打樣圖案送請被告審閱，被告審閱後無意見，惟竟僅支付5萬2,000元之承攬報酬，尚有6萬4,851元未付，為此爰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6萬4,851元之承攬報酬。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4,8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承攬之系爭品牌形象設計案，其中「酒類包裝設計」之項目於報價單上雖載有500ml（單人）及300ml（2人）包裝設計各1款報價6萬9,000元之記載，惟就300ml（2人）之包裝設計部分最後並未執行，故原告請求500ml（單人）之包裝設計費5萬9,000元過高，應以1萬5,000元為合理

。又被告已支付之承攬報酬為7萬2,000元，並非原告主張之5萬2,000元，則系爭品牌形象設計案之承攬報酬被告業已給付完畢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原告於106年4月間承攬被告之系爭品牌形象設計案，原告承攬系爭品牌形象設計案之設計項目如附表所示，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7頁），兩造原先就「酒類包裝設計」關於500ml部分之設計費用有所爭執，原告主張此部分之承攬報酬應為5萬9,000元，被告認以1萬5,000元為合理，嗣兩造於108年2月15日言詞辯論時達成協議，兩造均同意以3萬7,000元作為「酒類包裝設計」關於500ml部分之承攬報酬（見本院卷第75頁），則系爭品牌形象設計案之承攬報酬總計為9萬3,051元（含5%營業稅），可資認定。

四、兩造就被告業已支付5萬2,000元之承攬報酬並未爭執（見本院卷第27頁反面至28頁），惟就被告於106年4月11日另外支付之2萬元，原告主張該2萬元係被告委請原告申請106年度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劃補助（下稱106年度中小企業輔導補助）之企劃費用，被告則抗辯該2萬元為原告承攬系爭品牌形象設計案之定金。經查，被告確有委請原告申請106年度中小企業輔導補助，原告受任後所處理之事務為企劃書之製作及北上向主管機關提案等情，此據被告於本院陳稱：原告於106年4月11日收取2萬元後所執行之工作包括上台北提案，企劃書有分很多分項，這些分項由原告做說明含口頭及書面向政府申請補助等語甚明（見本院卷第74頁），是原告受任處理106年度中小企業輔導補助之申請，與承攬系爭品牌形象設計案之工作，兩者進行之工作內容不同，參以原告收取2萬元後向被告開立之統一發票，其品名項目係記載「企劃費」，有統一發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3頁），顯有意與系爭品牌形象設計案之承攬報酬區隔，則被告於106年4月11日支付之2萬元應係委任原告申請106年度中小企業輔導補助之委任報酬，而非系爭品牌形象設計案之定金，從而，系爭品牌形象設計案被告所支付之承攬報酬為5萬2,000

元，堪可認定。

五、綜上，系爭品牌形象設計案之承攬報酬為9萬3,051元（含5%營業稅），被告已支付5萬2,000元，則原告依據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萬1,051元，及自107年9月26日起（見本院卷第10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潮州簡易庭 法官 李育任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郭松菊

附表（單位：新臺幣）：

米發發養生堂有限公司品牌形象設計案	
設計項目	承攬報酬

(續 上 頁)

米 酒 標 貼 設 計	5,000元
糯 米 酒 標 貼 設 計	5,000元
紫 米 酒 標 貼 設 計	5,000元
酒 類 包 裝 設 計 (500ml)	3萬 7,000元
展 覽 設 計	2萬 1,000元
甜 酒 讓 包 裝 盒 設 計	1萬 5000元
中 衛 成 果 展	620元
總 計 (含 5%營 業 稅) ： 9萬 3,051元	